**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特殊奖、助学金评比细则**

为了合理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评比学生特殊奖、助学金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，根据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奖学金评比原则》规定，制定学生特殊奖、助学金评比细则，特殊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按此细则进行评比。

**一、特殊奖、助学金说明**

1.特殊奖、助学金是由国家或企业在学校设立的，除人民奖学金以外的各类奖助学金。

2.特殊奖学金包括：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光华奖学金、三星奖学金、苏州工业园区奖学金、中国电科十四所国睿奖学金、CASC奖学金、天龙奖学金等企业设立的奖学金。

3.特殊助学金包括：国家助学金、丰田助学金、富达房地产助学金、曾宪梓助学金、CASC助学金等企业设立的助学金。

4.特殊奖、助学金不包括不包括人民奖学金、全校联评类、带有指定性质类和爱心接力类奖、助学金。如：宝钢奖学金、鑫达工程奖学金、工信创新创业奖学金、奥一奖学金、宝锦激光奖学金、金才十佳、金才爱心接力助学金。

**二、评比流程**

学院公布特殊奖、助学金项目和金额以及各层次分配方案——各年级组织学生申报——年级初选——上报评审委员会——评审委员会评选——公示结果——上报学校。

**三、分配原则**

 1.特殊奖、助学金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历年的各年级情况及相对平衡进行分配；

 2.各类奖助学金原则上按照各专业轮流分配；

3.名额分配参照当年各层次学生申报情况讨论决定。

**四、参评资格**

1.二年级以上的在读注册的正式本科生、硕士生和博士生；

2.申报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的学生遵照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学院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评审细则》执行；

3.申报其他特殊奖、助学金的同学，要求学习勤奋，成绩优秀，申请特殊奖学金的同学成绩在专业排名前30%，申请特殊助学金的同学要求学习成绩合格；

4.符合特殊奖学金设立企业的其他要求，详见《各类特殊奖学金评审要求》；

 4.在职攻读博士、硕士的人员以及没有按时注册及缴纳学费的同学不能参评；

5.德育测评不合格、一年内受到警告以上处分的同学不能参评。

**五、申报办法**

学生在学工处网站提出申请，个别奖学金未开通网上申请，需提交纸质版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特殊奖学金申请表》，学生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由各年级辅导员及协理员审核负责。

**六、评选方式**

由院评审委员会讨论分配完各年级奖项及名额，本科生按照上一年度的综合测评成绩排名，硕士生按照专业筛选分排名，相近条件下，作为主要作者（一般署名为前两名，如果第二作者，则第一作者为导师或副导师）发表核心以上文章的学生优先；博士生按照发表的科研论文水平排名，同时考虑专业方向的差异；辅导员、协理员组织本年级评选工作，评选结果上报院评审委员会审批。

**七、其他说明**

1.特殊奖、助学金采取学生自主申报制度，符合条件的学生可以针对奖学金名目进行申报，每人每次限报一种（高额奖学金的落选同学不能转至低额奖学金的评选中）

2.申请特殊助学金以及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同学，必须经过当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，方可申请。

3.同一年度内只能获得一次特殊奖学金，对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可同时申请特殊助学金，同一年度内只能获得一次特殊助学金

4.本科生相邻两学年所获得特殊奖学金总和不超过11000元，且所获得特殊奖学金总和不超过20000元。

5.对于转专业的学生，当学期的特殊奖学金在转入学院评选，人民奖学金在原学院评选

6.不得弄虚作假，隐私舞弊，一旦发现，将取消该学生在校期间评比奖助学金资格，并追究当事人责任。

**八、此评比细则执行从公布之日起执行。**

**九、本细则解释权在学院特殊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。**

哈尔滨工业大学

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17.9.20

附件：

**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特殊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**

为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评比学生特殊奖助学金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，成立学院学生特殊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名单如下：

**一、领导小组**

组长：刘伟

副组长：费维栋 张弛 苏彦庆

组员：学工办主任、团委书记、学生会主席、研究生团总支书记、研分会主席

**二、本科生评审领导小组**

组长：苏彦庆

副组长：张弛

组员：各年级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各小班代表

**三、研究生评审领导小组**

组长：费维栋

副组长：张弛

组员：各年级协理员、各系研究生教学副主任、研究生代表

哈尔滨工业大学

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17.9.20